

黄山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各专业的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相应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具备健全的人格、良好的身心素质、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和责任感。

（三）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四）能够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

（二）修业期内被学校认定有考试作弊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虽通过毕业环节审查，但修业期内必修课和限选课因不及格而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学分，学制为四年制的达到26学分及以上，学制为五年制的达到30学分及以上的。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三）款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已获得毕业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毕业学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其中，因受处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以下条件须于受处分后获得，且申请时处分须已解除）。

（一）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之一的。

（二）毕业当年取得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的（以复试通知为准）。

（三）代表黄山学院参加学校关于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指定的A类和B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的。

（四）以主持人身份在黄山学院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的。

（五）以第一作者且黄山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的。

（六）学生本人为发明人且以黄山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排名前三），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排名第一），或获得其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黄山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符合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或不授予学位意见，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上报拟授予和不授予的学生名单，形成复核意见。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审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学校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归档学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等档案资料；涉密毕业设计（论文）或实践成果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六条 补授学位

毕业时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撤销学位

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存在第三条第（四）（五）（六）款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者，可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在学校规定的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条 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黄山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校教〔2019〕24号）同时废止。